**085403集成电路工程、085405软件工程、085410人工智能专业“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办法**

为了服务国家重大工程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培养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工程精神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深化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现优质高级工程技术人才的选拔，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主体依照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执行，并依据电子信息领域具体要求予以补充、调整。

1. **组织机构**

成立招生工作小组，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主管研究生副院长以及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负责相关招生及录取工作。

**二、报考条件**

1. 符合西北大学当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 工程实践及成果要求（近五年）

（1）以第一权利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2项，或实现50万元以上的专利转化。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4）作为工程技术骨干人员参与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工程、高新工程、重点型号研制等项目。

3. 报考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满足成果条件1～4中的任意一条，且具备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取得突出成果，或有12个月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依托工程类实践项目完成硕士毕业论文。

1. 报考全日制（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满足成果条件1～4中的任意一条，且为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程技术骨干，或企业为服务国家重大需求重点培养的技术骨干。

1. 同等学力考生的报考类别为全日制定向。
2. **申请材料**

**除《西北大学2025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 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外，考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成果证明材料，包括论文、科技成果获奖、科研项目经历、专利授权或专利转化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

2. 工程实践经历的证明。

3.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及硕士学历/学位证明。

4. 其他能证明自身综合能力的材料。

5. 技术骨干（定向考生）应提供材料：

（1）单位出具的骨干证明。

（2）作为骨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实践工程经历证明。

**四、考核方式**

1. 方式一：申请材料完全符合要求，则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审查通过者组织进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英语和专业综合。
2. 方式二：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或英语要求不完全符合申请要求，则采用初试+综合面试的形式。

初试形式为笔试，包括英语和专业基础。其中专业基础考核内容根据招生当年各个方向招生情况确定一门或多门（电子线路、半导体物理及器件、组合数学、离散数学、数据结构与算法分析等）；

综合面试由英语和专业综合两部分组成。

考核总成绩构成：初试（60%）+综合面试（40%）

**五、录取**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1）初试中英语成绩低于英语总成绩60%；

（2）初试中专业基础成绩低于专业基础总成绩60%；

（3）综合面试中英语成绩低于英语总成绩60%；

（4）综合面试中专业综合成绩低于专业综合总成绩60%；

（5）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坚持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对通过方式一考核的考生以所属领域按照综合面试总成绩进行高低排序，在招生计划内顺位录取。若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已满，则不再进行方式二的考核。若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仍有空缺，则对通过方式二考核的考生在所属领域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高低排序，顺位录取。

**六、**“申请-考核”制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出现弄虚作假或出现学术不端，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且以后不再受理其报考博士资格；已录取但未入学者，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已录取且已注册学籍者，予以注销学籍处理。

**七**、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八、**若本办法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以校发文件为准。